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 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0日。其中: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 5.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
- 7. 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9.01	选举申屠德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杨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李海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 04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黄建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刘文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7	选举舒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周纪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徐荣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金迎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邓娴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周中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3	选举孙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 2. 提案 1-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7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8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9-10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1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 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4. 提案 9-11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5. 提案 4-7, 9-10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6. 提案 1 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7. 提案 7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 现场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 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电话: 0571-8756 9087

传真: 0571-8756 93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62061
- 2. 投票简称: 浙交投票
- 3. 提案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1-8,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9-11,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 —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			
	所有提案	٧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00	的议案				
3. 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	√			
6. 00	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	√			
7. 00	易预计的议案				
8. 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	的选举票数			I.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	应选人数(7)人		填写选举票数	
9. 00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申屠德进先生为公司第九	J			
9. 01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杨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				
9. 02	事会非独立董事	\checkmark			
	选举李海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				
9. 03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checkmark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				
9. 04	事会非独立董事	\checkmark			
	选举黄建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			
9. 05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刘文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9.06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checkmark			

9. 07	选举舒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	\checkmark		
3.01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	□ 生	填写选举票数	
10.00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周纪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J		
10.01	董事会独立董事	V		
10.00	选举徐荣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		
10.02	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金迎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	,		
10.03	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	J		
10.04	事会独立董事	V		
11, 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11.00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近八级(3)八		
11.01	选举邓娴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	√		
11.01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٧		
11.02	选举周中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J		
11.02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V		
11. 03	选举孙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		
11.03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①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②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